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科

编号：2017-07 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3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了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简称：13 东阳光铝 PPN001；债券代码：031390026）。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的公告》（临 2013-04 号）、《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使的公告》（临 2015-59 号）。为保证本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17 年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情况

1. 发行人：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3.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13 东阳光铝 PPN001
4. 债务融资工具代码：031390026
5. 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
6. 本计息期债务融资工具利率：7.50%
7. 付息兑付日：2017 年 01 月 31 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二、付息/兑付方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融资工具，其付息/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的时间足额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指定

的银行账户。债务融资工具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

1. 发行人：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文钧

联系电话：0769-85370225

2.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庄雅菲、罗晨

联系电话：010-60838799

3. 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23198682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0日